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清新区太和镇创丰路建设工程初步勘察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19 号区建设南路 5 号三楼 联系电话：0763-5818315 联系人：郭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初步勘察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工程勘察相关资质。 2. 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创丰路设计长度约 1920.00 米，道路宽度 10 米（2.00 米人行道+0.25 米路缘带+2×3.50 米车行道+0.25 米路缘带+0.50 米护栏），设

		置双向 2 车道,采用堤路结合设计。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现需选取具有相关资质的服务单位进行初步勘察服务。 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编制依据等完成清新区太和镇创丰路建设工程初步勘察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关勘察成果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 提供服务的地点: 清远市清新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 计价标准: 计费标准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服务周期为 30 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

		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勘察工作完成后由乙方提交最终勘察成果且经甲方或相关部门确认后, 乙方提供完整请款资料, 由甲方向有关部门办理请款手续, 待批准后一次性付清勘察费用。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